

协议编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陈奕威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粤财大厦

项目联系人：余艺

联系方式：020-8313787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为民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6 楼

项目联系人：蔡欣

联系方式：18671221773

为推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完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甲方选聘乙方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项目方案（以下简称：内控填报工作）的提供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就本项目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项目目标

乙方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

2. 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范围为厅本级和 3 家直属单位风险评估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编写、厅本级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编制以及协助对下属单位内控报告的抽查。

3. 服务内容

3.1 识别单位重要风险，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出具厅本级及 3 家直属单位风险评估报告。

3.2 评估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识别内部控制的管控薄弱环节，查找内控体系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出具厅本级及 3 家直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3 汇总下属单位内控报告，完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汇总报告）并协助选取典型案例。

3.4 核查下属单位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并抽查 2 家下属单位对内控填报质量进行检查，出具填报情况检查表。

4. 项目成果

序号	咨询成果名称	咨询成果简介
1	《风险评估报告》（厅本级和 3 家直属单位）	通过风险评估问卷的下发和收集，根据统计结果对风险排序，对识别出的单位重要风险，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出具单位风险评估报告。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厅本级和 3 家直属单位）	通过收集的制度、表单、合同等文件，评估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识别内部控制的管控薄弱环节，查找内控体系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汇总报告》	汇总下属单位报告，编写形成汇总报告。
4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表》（2 家下属单位）	从内控报告材料的规范性、上下年数据变动合理性、业务数据的准确性、数值型指标的合理性等内容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情况进行审核。

5. 项目成果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第 4 点 项目成果”所列成果。

6. 收费及付款方式

6.1 项目收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次服务项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开具 6% 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务费已包含乙

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6.1.1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

6.1.2 乙方的办公、通讯费用；

6.1.3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6.2 付款方式

6.2.1 首次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6.2.2 尾款支付

乙方将合同约定全部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6.3. 费用变更

任何可能引起工作范围实质性变化的额外工作，将需要另外收费。乙方将在开始任何额外工作前与甲方商谈费用收取的事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评价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书面做出答复。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7.3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7.4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行责任与义务的情况，对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提出修改建议，并根据是否对其交付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判断是否商谈补充

协议。

8.2 当本协议约定的收款条件具备时，乙方有权利按照约定的方式收取项目费用。

8.3 按照本协议，交付评价项目成果。

8.4 接受甲方对交付成果的审阅与验收，及时反馈信息和修改中间成果，保证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项目目标与业务基准的要求。

9. 保密事项

乙方在甲方安排的工作中接触和使用的文件、数据、系统账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规定，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保密制度，履行保密职责。监督其员工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以保持其秘密性。

2. 乙方因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任何形式的载体，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将前述载体及其复制件全部返还给甲方。

3. 乙方必须承诺，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也不得非因工作目的而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或允许他人使用。

4.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档案电子图象资料牟取私利，不得将工作中知悉、获取的档案秘密据为己有，不得私自留存。

5.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工作的要求，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工作资料及文档，擅自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约定事项的变更

10.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

面文件为准。

10.2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11.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协议，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如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协议，甲方应承付乙方全部费用。

11.2 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协议，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计付乙方报酬；乙方不得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协议。如乙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协议，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30%”，约定违约金最高是标的总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金。

11.3 因一方过错或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或过失方应接受受损方实际损失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违约方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5 本协议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协议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在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时，按该院的生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 其他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7日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税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
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
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3066285013003531424